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7-6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7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1,35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20,2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款01”和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1)、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号:XXJXJ17366
- (3)、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4)、金额:人民币1,350万元
- (5)、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2.6%或3%
- (6)、产品期限:90天
- (7)、理财起始日:2017年11月16日
- (8)、理财到期日:2018年2月14日
- (9)、理财产品费用:理财产品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0.2%(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1)、理财产品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投资有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高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连续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实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者的服务,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关联关系公告”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示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的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本资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

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额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提供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赎回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在有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稽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1	40,000	2017-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9.48	募集资金
2	40,000	2017-0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90.68	募集资金
3	40,000	2017-08-11	保本浮动收益、浮动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4	20,000	2017-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5	30,000	2017-08-0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6	4,800	2017-0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6.11	自有资金
7	20,000	2017-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8	1,000	2017-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	40,000	2017-0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000	2017-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4,800	2017-1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4,800	2017-10-27	保本浮动收益、浮动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合同(盖章)扫描件及业务办理确认表
-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
- 3、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说明书(2013年版)
- 5、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凤凰传媒关于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7-035)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2017年3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职教”)增资8000万元并由凤凰职教出资726.5万元收购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创意”)15%的股权。详见凤凰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2-008)。
- 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凤凰创意股权结构,促进其加快发展,凤凰职教拟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凤凰创意21%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17】第1067号),凤凰创意21%股权的评估价为6127.8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挂牌转让底价。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凤凰职教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凤凰创意21%股权。
-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价格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人代表:孙真真
- 4.注册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6号508单元
- 5.注册资本:1336.83 万元
-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及呼叫中心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7.挂牌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凤凰职教持股51%,林庆华持股24.5%,陈晖川持股14.7%,陈源浩持股8.8%。
- (二)财务数据

凤凰创意2016年及2017年1—7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7月31日
总资产	1255.97	1016.89
净资产	1344.12	957.80
项目	2016年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	2066.39	858.03
净利润	111.5	-860.00

- (三)权属状况说明
1.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17】第1067号),于2017年7月31日基准日,凤凰创意全部股权评估价为2917.57万元,凤凰创意21%股权的评估价为6127.80万元。
- 三、交易形式和定价方式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凤凰职教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凤凰创意21%股权,以其评估价6127.80万元为挂牌转让底价,通过竞价拍卖形式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通过本次转让,优化凤凰创意的股权结构,满足其未来在境内上市的法规要求,有利于凤凰创意与资本市场对接,实现自我融资能力,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将进一步激活凤凰创意的活力,有利于凤凰创意吸收先进管理理念,嫁接优质资源,实现更快发展。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凤凰创意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相应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业绩影响仍需视本次挂牌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而定。

- 五、风险分析
-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评估价为基础,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凤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拟转让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17】第1067号)
- 3、《厦门凤凰创意软件有限公司2017.731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8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8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椰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发送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更,和泰安成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7年11月16日,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198,555,2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

更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此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后,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和泰安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7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莱川至卢氏高速公路(洛阳境)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85.97亿元,建设期4年,运营期40年。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方组建SPV公司,由SPV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管

理等全过程工作内容。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占99%,社会投资人占股1%,我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20%,约17.19亿元,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75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5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主动与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7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

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一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23.5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因与泰州(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工业”)、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29日,德润租赁与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德润租赁通过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出资购买泰州工业、德通电气自有的设备,再出租给该两公司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泰州工业和德通电气(以下简称“海润租赁”)、王兴华、刘静为泰州工业、德通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于2017年1月24日支付5,000万元购买了泰州工业、德通电气指定的设备并转给海润租赁两公司使用。

合同履行中,泰州工业、德通电气于2017年7月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立即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要求海润租赁、王兴华、刘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9,235,026.03元,违约金29,792元(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以第二期应付租金416,666.67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逾期利息6,047元(按4.75%年的标准以第二期应付租金416,666.67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价款1,000元;

2.请求判令泰州工业、德通电气共同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及诉讼费担保费82,000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已受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合肥中院已于2017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宣判。截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意向,德润租赁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泰州工业、德通电气支付的逾期租金833,337元。由于和解协议书尚未正式签订,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一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23.5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德润租赁因与泰州(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工业”)、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29日,德润租赁与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德润租赁通过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出资购买泰州工业、德通电气自有的设备,再出租给该两公司使用。合同还就租赁期限、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偿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作了相应约定。

泰州工业和德通电气(以下简称“海润租赁”)、王兴华、刘静为泰州工业、德通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与德润租赁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和《个人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德润租赁于2017年1月24日支付5,000万元购买了泰州工业、德通电气指定的设备并转给海润租赁两公司使用。

合同履行中,泰州工业、德通电气于2017年7月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德润租赁有权要求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立即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违约金,逾期利息,要求海润租赁、王兴华、刘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泰州工业、德通电气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9,235,026.03元,违约金29,792元(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以第二期应付租金416,666.67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逾期利息6,047元(按4.75%年的标准以第二期应付租金416,666.67元为基数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价款1,000元;

2.请求判令泰州工业、德通电气共同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500元及诉讼费担保费1,145元(两案合计);
3.请求判令亿阳信通、邓伟承担连带清偿上述全部债务;
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已受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深圳德润已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相关资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2份)
(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份)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7-1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绍光先生的通知,李绍光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将其原质押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期	回购交易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绍光	否	8,800,000	2017.11.14	2018.11.14	财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	融资

(2)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产重组。

一、增资本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安徽华茂纺织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4974968L
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08日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地址:安徽省安池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类纱线、纺织品;纺织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

2.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现有股东	增增前		增增后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华茂纺织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	157,079,885.88	75%
香港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5%	12,500,000.00	5.9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40,159,961.96	19.07%
合计	50,000,000.00	100%	210,639,847.84	100%

3.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86.04	19,027.86
负债总额	35,000.41	34,007.13
净资产	-14,714.37	-14,929.27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60.97	3,492.63
净利润	-1,375.10	-3,556.86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香港华明有限公司
丙 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丁 方(目标公司):安徽华茂纺织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1.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每股1元,甲方本次增资认购额为120,479,885.88元。

2.乙方将本次增资认购权交丙方行使,丙方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每股1元,丙方本次增资认购额为40,159,961.96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50,000,000.00元增加至 210,639,847.84元。

4.甲、乙、丙三方承诺,本次增资款丁方全部用于偿还对甲方和丙方的债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减轻目标公司债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其综合运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华茂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高华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改善经营业绩,同时有利于解决华茂公司对股东的经营性占款问题。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安徽华茂纺织新型纺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四方协议》。